

项目编号：HNZH-2021-296 (B) 包

2021 年屯昌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工作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ZH-2021-296-B

项目名称：2021 年屯昌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甲方：屯昌县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

乙方：海南春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有效期限：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为了做好屯昌县坡心镇、南吕镇、乌坡镇、枫木镇等四镇镇墟建成区（含城乡结合部）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有效控制病媒生物的密度水平，按规定达到国家病媒生物防制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要求，顺利通过第三方四次评估，并达到屯昌县“创文”测评指标要求，双方按照2021年12月13日2021年屯昌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NZH-2021-296）B包竞争性磋商结果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互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屯昌县坡心镇、南吕镇、乌坡镇、枫木镇等四镇镇墟建成区（含城乡结合部）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合作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承接屯昌县坡心镇、南吕镇、乌坡镇、枫木镇等四镇镇墟建成区（含城乡结合部）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服务范围包括：对河道、公园、游园、广场、道路两侧、城中（郊）村、城乡结合部、单位、小区、居民楼院、市场、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雨污水井、废品收购站、拆迁场地等公共区域“四害”防制设施建设、设置和消杀工作，以及县委县政府指定的其它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包括要求承担防制知识宣传、培训、行业消杀指导和公益性服务等）。

二、服务采购内容和标准

（一）服务内容：屯昌县坡心镇、南吕镇、乌坡镇、枫木镇等四镇镇墟建成区（含城乡结合部）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 服务方式：采用服务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等有关事宜；甲方将屯昌县坡心镇、南吕镇、乌坡镇、枫木镇等四镇镇墟建成区（含城乡结合部）管辖范围内的病媒生物控制相应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病媒生物控制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

(三) 考核评估验收方式：通过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本辖区的病媒生物防制检查验收合格，辖区的病媒生物防制达到国家 C 级标准；合同签订进场 2 个月后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第一次考核评估；合同进行第 6 个月时委托第三方进行第二次考核评估；合同进行第 9 个月时委托第三方进行第三次考核评估；合同到期时委托第三方进行第四次考核评估。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服务期为壹年。合同签订后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先对员工进行集中培训取得资格方可进驻现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四、服务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按 2020 年 7 月 13 日竞争性磋商价，即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376500.00 元）。

五、支付方式

本项目资金分叁次支付（以开正规发票为准）

（一）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即可操作项目首付资金的拨付工作，凭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项目总额的 30%，即壹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112950.00 元）；

(二) 工作时间至合同期的一半以上，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合格，即可再支付项目总额的 30%，即壹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112950.00.00 元)；

(三) 余下 40%即壹拾伍万零陆佰元整 (¥150600.00 元) 待合同期满，由甲方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考核评估并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由甲方聘请，费用由乙方负责），结果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

- 1、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发动工作，做到家喻户晓；
- 2、组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清理卫生死角，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和栖息场所；
- 3、指定专（兼）职人员协助乙方做好辖区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4、督促本合同服务范围外的小区、物业公司落实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5、不定期对乙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6、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拨付乙方工作经费。

(二) 乙方

1、按全国《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灭鼠、蚊、蝇、蟑螂标准》的有关要求，确保本次承包服务的项目控制在达标范围内。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杀虫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填写杀虫服务记录卡作为本次服务的凭据，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

2、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表和指定的服务范围认真开展病媒生物

防制工作，密度控制水平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同时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活动；

3、有责任建议和指导甲方防鼠、防蟑、防蚊蝇等“三防”设施的安装，确保日后防护设施能对鼠虫害防治的巩固工作有帮助。接受甲方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4、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相关防制工作记录，并为甲方提供辖区范围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资料；

5、提供使用防治有害生物的药物必须符合爱卫办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有效，同时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药物，在服务期限内如因管理和使用不当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和甲方无关；

6、提供使用药物的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备查（必须使用国家许可的药物）；

7、乙方不得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一）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人身、财产的损害结果，一切责任由乙方单独承担；

（三）甲乙双方若一方有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将承担项目总投资额的 10%违约金，守约方可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守约方并可自行解除合同；

(四) 服务期间，国家、省、县爱卫办等任何一方或联合组织的每一次检查、验收，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甲方有权及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 服务期间省创卫专家检查和监测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且在整改后仍达不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扣除承包款总额的 10% 作为罚款，甲方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六) 服务期满后，经检查和验收病媒生物密度达不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的，乙方必须重新组织控制，直到检查和监测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重新组织控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双方有权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程序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在乙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自签字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由县采购办备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字页

甲方：屯昌县爱国卫生运动事务中心（盖章）

地址：海南省屯昌县

法定（授权）代表人：林国光（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0日

乙方：海南春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美跃村5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华海支行

银行户名：海南春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10 7001 0400 1630 5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6-3号康业花园西湖苑G栋2A

法定（授权）代表人：黄辉（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0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